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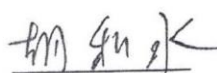
作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了解了具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不超过一年。综合授信种类包括商业票据、银行保函、票据贴现、银行保理、融资租赁等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授信批复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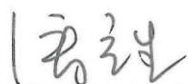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振南



胡和水



潘立生



徐淑萍

2019年4月25日